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進出校園管制要點

97.09.09 核定公布
98.09.16 修訂
100.11.16 修訂
107.4.10 修訂
107.12.25 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校園安全、強化宿舍管理，並培養學生自治精神，特訂立此要點。

二、管制作為

- (一)星期日 23 時至星期五中午 12 時為住校時間，住校期間憑學生證進出校園，上課期間外出者應完成課程請假，23 時至隔日 6 時為宿舍門禁時間，外出或逾時者由崗哨保全人員登記，隔日通知教官協處。
- (二)學生機車停車場(教學區 B1)於星期一至星期四 23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關閉，停車場關閉期間，返校學生車輛整齊停放於崗亭前戶外停車場。
- (三)宿舍門禁時間禁止學生於宿舍大樓及教學大樓外校區逗留，保全人員加強巡邏管制。
- (四)一般入校會客時間為 8 時至 21 時，不可進入宿舍，經大門保全確認後，登記換證入校，訪客在校一切行為，由受訪者負責，家人夜間送學生回校時，可入校，但不可逗留。
- (五)社團活動邀請校外人士入校者，須事先填入校申請單申請。
- (六)學生搭乘計程車須進入宿舍區 B1 停車場指定位置上、下車。騎機車或開車有搭乘他人者，入校時，駕駛及乘客均須出示學生證。
- (七)未遵守以上規定者，依「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行政業務工作會報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